

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
說明會

111.10.19

何謂五年一貫

➤ 在大四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，在校五年內同時取得學士跟碩士學位，不僅縮短取得學位時間，也達到連續學習目的。

申請資格、時程

◆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皆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
- 1.於本校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**全班前百分之五十**者。
- 2.參加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，經本校教師推薦者。
- 3.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，經本校教師推薦者。
- 4.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，經本校教師推薦者。

◆ 申請日程：

時程	相關內容
公告(系網頁)	
111.10.19 (三)~111.11.21(一)16:30	資料繳交截止日
111.12中旬	書面資料審查
111.12中旬	公告面試時間、錄取名單

申請文件

- ◆ 申請表。
 - ◆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 - ◆ 自傳。
 - ◆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。
 - 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：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）。
-

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

資料審查：50%

面試：50%。

經本系錄取後

即可取得[預備研究生](簡稱預研生)的資格，成為預研生後，可以在大四選修研究所的課程，最快可在第五年取得碩士學位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錄取預研生並非表示已成為本系的研究生，五年一貫申請通過只是研究所的半張門票，還是需要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)，通過後才能正式錄取成為研究生。

課程抵免

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(含)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**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**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提供獎學金、擔任助理機會

-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
- 碩士班獎學金
-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之年度扶輪獎學金
- 校內、外其他獎學金(請詳見本校生活輔導組網站)
- 教學助教(TA)、科技部(RA)、教育部及校外各種專案助理等工作機會申請。

資料繳交截止日

111年11月21日（一）
下午4:30前